

定修理職官位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省符僞造宮職官位宜准中宮職但大屬特爲七位官其馬料者少屬已上人別給之又弘仁九年七月十九日符僞修理職官位馬料季祿等准廢造宮職者右大臣宣奉勅件職官位宜仍舊貫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女官馬料

〔延喜式中務〕女官馬料

尙藏一人 准正三位

右一人 給錢八貫文

尙侍二人 准從三位

右二人 各錢七貫五百文

尙膳一人 尙縫一人 並准正四位

右二人 各錢三貫五百文

典侍四人 典藏二人 並准從四位

右六人 各錢三貫文

掌侍四人 典膳二人 典縫二人 並准從五位

右八人 各錢二貫文

尙書一人 尙殿一人 尙酒一人 並准六位

右人別錢一貫二百五十文但尙酒一人一貫百七十文

掌藏四人 典書二人 尙藥一人 尙兵一人 尙闈一人 尙掃一人 尙水一人 並准七位

右人別錢一貫一百七十五文但典書二人各一貫一百文尙藥一人一貫二百五十文